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智能制造仿真一体化工作站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供货方）：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智能制造仿真一体化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HHX2025-SB05093-ZFCG1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智能制造单元理实一体化平台（核心产品）	华中数控	套	2	396800	793600
2	学习工作站	华硕	套	9	9600	86400
合计	大写：捌拾捌万元整（¥880000 元）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乙方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报验。

2.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

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过程中，双方如对所产品是否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发生争议的，则由乙方将争议合同标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同意以该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为解决争议的最终依据。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鉴定结果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否则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发现货物不满足验收标准的，乙方必须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直至终验合格为止。

五、质保期：三年。自安装实施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养期内免费保养，免费更换（非人为误操作）损坏的配件，免费维修，保养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款的 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的标准从货款中扣除。

2.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因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4. 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 3 条第 2 点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单位 审 核 意 见： 与中标结果相符 经办人： (单位盖章)： 2015年6月20日
---	---	--